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8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2MB1025154E400011808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萧县

实施主体：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506702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快递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57-5024964

咨询方式：0557-5067023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条件：县内客运经营者开业或增加经营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	无

						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	--	--	--	---	--

办理流程：1、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受理； 2、审查：相关股室审查； 3、决定：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4、办结：窗口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办结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